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4
16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丹麦*、芬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
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48号决议，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该会议很重视《清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形式行动纲领》，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第1993/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4/66)，

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有着根本的差异：一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种体制化的政府政策，例如种族隔离，或是主张种族优越或种族排外的官方教条的结果；另一方面，在许多社会的一些部分由于个别人或团体而发生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现象，

1. 表示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66)；

2. 欢迎大会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十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及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3.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组织多学科讨论会，讨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的理论方面和具体表现的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审查有关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5.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换意见，争取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会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他认为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资料；

9. 鼓励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使之能够完成任务；

10.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第一份报告时因缺乏必要资料而遇到了困难；

11.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XX XX XX XX XX